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訴字第28號

上訴人 趙氏雪絨
范氏和
張氏恆
陶氏芳
黎氏幸
裴秋垂

以上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加班費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。本件上訴人上訴利益總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146萬9496元（即原判決附表一「請求金額總表」欄合併計算），原應徵收第二審裁判費2萬8048元，經扣除暫免徵收3分之2裁判費後，上訴人應預納第二審裁判費9349元（元以下4捨5入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（請注意：上訴人共同繳納一筆9349元），逾期未補繳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3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蔡雅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3 日
書記官 陳尚鈺